

第三節 密法傳承

大師遺法，總錄如前。密法宏傳，待重述之。

無比法王慧師子者，心生中觀正見，堅獲生滿三摩地德，更得本尊加持，護法辦其事業，受持大師之桑都、勝樂等密法教授而無餘。其他弟子之所未得者，此師亦皆有之，為大師弟子之中，宏法事業最為第一者也。前在色惹寺，受大師講密法之灌頂，大師授與桑都月稱釋等諸解釋，更授與大師開藏獲得之閻羅法王面具、棒杖繩索等，云：「汝無須怖，我已將法囑與閻羅法王（是大師之護法）。汝可往後藏於如鈴覆之山上，有閻曼德迦之瑜伽者，彼能增廣汝之教法。於如羅叉仰臥之山上，有藥叉女，彼亦當增長汝之教法。其後汝亦能自知也。」慧師子法王蒙授記已，攜帶根敦主仁波卿同赴後藏。時持律慧密，亦依彼師徒二人聽聞顯密諸法。其餘諸徒衆，從慧師子法王學密法，依根敦主仁波卿學顯教，持律慧密為副講，聽衆勝於一時也。後時善財海法王，讚當時師徒衆會云：「我年幼時，在日庫（地名）見慧師子法王、一切智法王（稱根敦主）、持律法王，并諸徒衆，同住於日庫，宛然如來俱諸衆會，出現於世

耳。」如是講聞增盛之時，慧師子法王忽憶念云：「我前於大師面前，攝受宏揚密部，今是其時也。」遂漸宏桑都，漸次遊行。至倫薄頂（山名及寺名），時寺內住持號聖光德海者，俱諸眷屬，諮請法義。此師著有炬明（月稱桑都釋也）之釋，宏揚桑都。法王知是大師所記之閻曼德迦瑜伽者，遂於其寺，建樹大師之修行壇儀及講桑都之軌則，復將大師所授閻羅法王之面具棒索傳授於彼，至今尙存也。

次赴獅子頂（山名及寺名）時，彼處之官夫人為施主，亦於彼寺興密講說及壇儀。彼官夫人者，即大師所記之藥叉女是。大師又曾記：「其後者汝自知也。」法王住獅子頂時，自亦知都拏瓦（法王高足之一）宏法時至。一日同於法王前進茶，右序之首為根敦主仁波卿，次為都迦瓦等，左序之首為都拏瓦（諱吉祥賢）等。時法王問都拏瓦曰：「汝屬相為何？」白云：「馬。」法王曰：「善！世云『牛死地馬跳』，汝今可往牙喜（譯牛死）地界，宏揚密法也。」法王授彼大師之衣帽。時都拏瓦白言：「此是傑根敦主所應得，請授我大師之桑都釋等。」遂請而取，往牙喜地內，都史宮（寺名）中，建設密院，是為上後藏（後藏分上中下三處）隆創大師密法院之始也。次從都拏瓦傳妙音衆增，乃至寶增上，凡二十一世，中無間缺。其寶增上，雖有數位

高足，然終非傳授法續之器。至後半世時，有梅語自在慧，及雅鑪住持妙音持教，往請法義；然桑都之灌頂講傳最扼要者，仍未傳授。直至世壽八十之時，有妙音笑金剛；八十一時，有章嘉第一代語自在賢慧具法，並塘薩巴成就海等，自前藏而往請要義。是時方見獅乳寶器，授受相當，遂將桑都等一切扼要法水傾量瓶注。法傳願竟，未久歸寂。前持壽而不去者，蓋擎法以待主也。（如戒賢待奘公耳。）

其慧師法王，命都拏瓦宏密法已，遂返前藏，創舉梅巴（舉為密部之名，梅譯曰下，對密部上院而號下也。）宏揚桑都。法王之位，傳於施祥法王。此師著有桑都釋等，宏揚而不輟也。時有慶喜義成者，初曾親遇慧師法王，次從施祥法王聽受經釋、教授等法。施祥之後，寶賢續位，次年壽終。時舉梅巴之講授者，理應慶喜義成當任，茲因維那不空等奉吉祥幢為之，彼心稍生不樂，隨持摩訶哥囉像一幅、頂骨一具，赴上前藏（前藏亦分上中下三）。初有師徒六人，後共三十二人，洽與桑都中本尊數相符合，遂建立桑都之講傳。（吉祥幢後雖奉請為阿闍黎而未赴。）日進一日，學徒繁資。義成法王於十三年進力宏持，是為舉奪巴（奪譯上）之始也。舉奪、梅兩處人才俱富，不暇繁錄矣。

更有大師之高足，賢吉祥者，亦多造密之釋。上座義成吉祥者，於羅扎建設講授桑都月稱釋之基礎。法王月幢者，於呢丁、精其等處，宏揚大師之密教。自是之後，隨學建寺者頗衆，大師桑都之講規，量徧康藏衛等而無遺。顯密宏傳，依之可窺一斑耳。（大師法派見解、修習、行持等，實總括一切宗派之善處，捨棄一切之流弊，雖為諸派之真髓，亦實超一切之上也。諸派法義，余尚有廣譯之志在，故不繁贅矣。）

十方諸佛及佛子，妙智深悲勝神力，總集一體宗喀巴，足塵願常飾我髻。
山彼解脫功德海，探出如意摩尼珠，徧逐三界無明暗，如來性身亦堪覩。
師德光滿徧十方，猶如炎帝憤赫暑，逆梟鼠蝮非所堪，暗生怨謗為法爾。
若諸和柔具觀慧，希求德香如蜂執，美稱勞馥動鼻根，意識不醉誰能至。
詠詩詞賦未追求，念慧微劣精進腐，文誤義乖為我失，願施加持不成覆。
乘此微少諸善根，普利見聞諸含識，生生不離大師足，慈悲攝受生歡喜。
師喜面輪現微笑，任運流出妙風雨，潤諸信種發德芽，資糧葉茂證華敷。
華敷普召諸有情，聚依三身園生樹，所求充滿永無退，速證無上微妙智。
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七年安居，初半月十四日，沙門釋法尊錄於川邊甘孜扎迦山林

宗喀巴大師傳